



永拓咨询

NEEQ: 832207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Yongtuo Construction Consulting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吕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宁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8

第三节 重大事件.....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27

第五节 行业信息.....31

第六节 公司治理.....35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41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13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永拓咨询	指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设部、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价协	指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京价协	指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京标价协	指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永拓管理	指	北京永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嘉通	指	北京嘉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嘉逸	指	北京嘉逸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拓事务所	指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拓同望	指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永拓中房	指	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永拓智慧城市	指	浙江永拓智慧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测量行	指	永拓（香港）测量行有限公司
永拓华夏	指	北京永拓华夏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永拓华安	指	永拓华安网络空间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永拓文创	指	北京永拓文创图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永拓华强	指	永拓华强项目管理顾问（海南）有限公司
永拓城市建设	指	永拓城市建设项目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永拓商业顾问	指	永拓商业管理顾问（海南）有限公司
永拓君融	指	永拓君融项目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永拓达盛	指	北京永拓达盛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永拓	指	永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陕西永拓	指	陕西永拓双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永拓	指	湖北永拓正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永拓	指	广西永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永拓	指	永拓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杭州永拓	指	永拓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太平湾永拓	指	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永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永拓数创	指	永拓数创信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辽宁永拓	指	辽宁永拓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年初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Yongtuo Construction Consulting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吕江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22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吕江、吕唯实、永拓管理）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吕江、吕唯实），一致行动人为（吕江、吕唯实、永拓管理、丁洁、冯云）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专业技术服务业（M74）-工程技术（M748）-工程管理服务（M748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软硬件结合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项目管理咨询、信息安全咨询、信息系统审计、信息化项目造价审计咨询、数据审计、信息化服务、军工涉密、电子函证业务等多元化、专业咨询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更贴合其业务需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出具包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项目管理报告和信息安全审计报告等专业文件，提供有关项目信息资料、电子函证服务等业务工作。公司主要面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防军队、军工企业、金融机构、国企、央企、民企及其他工程项目业主方等。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永拓咨询	证券代码	832207
挂牌时间	2015 年 4 月 2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1,25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长江承销保荐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20 层,投资者咨询电话 010-57065209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蕾蕾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5 层 5B1、5B3 单元
电话	010-65950711	电子邮箱	bj@ytccc.cn
传真	010-67179008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5 层 5B1、5B3 单元	邮政编码	100020
公司网址	http://www.ytcpa.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0119166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5 层 5B1、5B3 单元		
注册资本（元）	41,25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经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 17 号新瑞大厦 4 层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 17 号楼 4 层 401。2024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 17 号楼 4 层 401 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5 层 5B1、5B3 单元，该事项经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通过。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工程技术-工程管理服务。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软硬件结合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项目管理咨询、信息安全咨询、信息系统审计、信息化项目造价审计咨询、数据审计、信息化服务、军工涉密、电子函证业务、数字档案业务、代建业务、碳资产开发和碳减排项目业务等多元化、专业咨询服务，能够为客户提供更贴合其业务需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并出具包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项目管理报告和信息安全审计报告等专业文件，提供有关项目信息资料、电子函证服务等业务工作。目前公司主要面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防军队、军工企业、金融机构、国企、央企、民企及其他工程项目业主方等。公司已与戴尔、用友等知名厂商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拓华夏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拓数创先后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拓华夏取得两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取得“一种工程资料管理方法及系统”和“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工程造价指标测算数据库系统”2 项发明专利和“函证行业中心管理平台 V1.0”1 项软件著作权，永拓华夏取得“永拓函证中心系统 V2.0”和“永拓共享函证中心系统 V2.5”2 项软件著作权。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结算审计服务、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7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遴选项目、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项目、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造价咨询、北京双枢纽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候选人、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造价公司服务项目、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试验厂房改扩建项目造价咨询、公司和永拓事务所联合体中标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的拆改移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审计机构项目、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入围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公司从 2020 年开始，从传统服务行业向多元化发展谋求转型，从单一咨询企业向打造多元化的咨询科技服务联合体平台转型，打造数字化、信息化、科技化的新型服务企业。

公司商业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24 年房地产市场延续了 2023 年的下行趋势，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频出，房企违约导致银行不良贷款率上升，信托、债券等融资工具风险敞口扩大。地方财政因土地出让收入下降陷入债务压力，2024 年广义财政赤字率虽收窄，但隐性债务风险未根本缓解，形式十分严峻。上述情况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速度产生巨大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导致咨询业务收入下降，行业形势严峻，合同收款节点较之前延后，地方债务纠纷导致多个大项目无法收款，加之市场竞争激烈，利润被大幅压缩，导致公司自 2014 年挂牌以来首次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由正转负。

（二） 行业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软硬件结合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项目管理咨询、信息安全咨询、信息系统审计、信息化项目造价审计咨询、数据审计、信息化服务、军工涉密、电子函证业务等多元化、专业咨询服务，并出具专业文件，为客户提供更贴合其业务需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增长 4.4%，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0,28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6%，其中，住宅投资 76,040 亿元，下降 10.5%。房地产困境源于供需失衡、债务压力及政策调控的综合作用，市场呈现“交易萎缩-价格下跌-企业暴雷-社会风险”的连锁反应。行业转型需从规模扩张转向精细化运营，政策重心或向“稳民生、防风险、促改革”倾斜。

2025 年 3 月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国内长期积累的一些深层次结构性矛盾集中显现，内需不振、预期偏弱等问题交织叠加……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难度加大”“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在发展中逐步化解风险，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有序搭建相关基础性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冲动。加快剥离地方融资平台政府融资功能，推动市场化转型和债务风险化解。积极防范金融领域风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一体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完善应对外部风险冲击预案，有效维护金融安全稳定。”“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加快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

2024 年 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数字住建”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建办〔2024〕12 号】：“‘数字住建’要夯实‘数字住建’建设基础、推进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数字化发展、推进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加强数字化发展支撑。到 2027 年底，部、省、市三级‘数字住建’工作平台高效联通，一体化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建成运行，数字化政策标准和安全防护支撑能力明显提升，住房、城乡建设、建筑业等领域数字化发展成效显著，工程建设领域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协同高效，城市运行管理基本实现‘一网统管’，住房公积金等数字化服务效能大幅提升。到 2035 年底，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据要素价值充分发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数字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成熟完备，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大服务惠民的‘数字住建’体系高效运行。”2024 年 3 月 12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国办函〔2024〕20 号】：“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节约优先、问题导向、系统观念，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持续提高建筑领域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加快提升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到 2027 年，超低能耗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进一步推进，建筑用能结构更加优化，建成一批绿色低碳高品质建筑，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

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对 2024 年数字经济重点工作作出部署：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突破、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全面筑牢数字安全屏障、主动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加强跨部门协同联动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发布数据：2024 年，我国数字产业总体运行平稳，业务收入稳步提升，全年完成业务收入 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实现利润总额 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3.5%。数字产业集聚态势明显，围绕信息通信、人工智能、新型显示、集成电路等领域，我国已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数字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灵魂，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是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的关键支撑。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协调局披露：2024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态势良好，软件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利润总额增长放缓，软件业务出口保持正增长。我国软件业务收入 13.73 万亿

元，同比增长 10.0%。软件业利润总额 1.69 万亿元，同比增长 8.7%。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业务的推动下，信息技术服务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全年收入达 9.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0%。根据《“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到 2025 年，规模以上企业软件业务收入将突破 1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以上。结合政策布局及产业发展现状，全面提升软件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是实现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重点攻坚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核心技术和产品。持续推进大中小企业的融通发展，广泛开展兼并重组和专业化、系统化整合；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各方加大资源投入，围绕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布局建设软件产业生态集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攻关和集成创新。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是 2024 年的十项政府工作任务之一。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深入执行全面节约战略，稳步推进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遵循“双碳”目标任务的总体要求和政策体系布局，2024 年，我国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取得了显著新进展和新成效：加速推进绿色转型、大力实施节能降碳、加快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的新机制、持续加强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推进“两新”工作。2025 年，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二十周年，是我国作出“双碳”目标重大宣示的五周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以“双碳”目标为引领，持续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四大任务，加速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对公司的影响：

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公司坚持守正创新，继续提升传统业务规模的同时，通过创新发展，践行多元化发展战略，在国防军工、数字函证、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代建业务、碳资产开发和碳减排项目业务等创新业务领域积极引进团队，加强市场开发和并购重组的力度、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公司从单一咨询企业向打造多元化的咨询科技服务联合体平台转型。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0,151,393.51	104,527,648.33	-23.32%
毛利率%	15.39%	32.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2,693.39	6,263,451.89	-282.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77,039.80	5,783,602.42	-30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45%	4.9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96%	4.60%	-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5	-286.67%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3,212,192.91	197,853,614.81	2.71%
负债总计	74,995,776.33	57,357,750.50	30.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315,529.01	127,193,551.60	-9.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80	3.08	-9.0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6%	30.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91%	28.99%	-
流动比率	2.75	3.79	-
利息保障倍数	-7.83	6.2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447.95	5,426,256.02	-218.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7	2.48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71%	3.2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3.32%	-3.66%	-
净利润增长率%	-293.00%	-43.10%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98,541,942.63	48.49%	86,264,860.56	43.60%	14.23%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49,898,932.52	24.56%	40,996,772.27	20.72%	21.71%
长期股权投资	-	-	242,854.54	0.12%	-100.00%
固定资产	6,192,977.75	3.05%	6,731,656.11	3.40%	-8.00%
在建工程	-	-	-	-	-
无形资产	1,636,072.14	0.81%	126,757.22	0.06%	1,190.71%
商誉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9,040,043.84	14.68%	-100.00%
预付款项	641,611.14	0.32%	960,063.09	0.49%	-33.17%
其他应收款	9,092,358.51	4.47%	8,357,024.78	4.22%	8.80%
其他流动资产	223,078.84	0.11%	269,885.65	0.14%	-17.34%
使用权资产	22,954,930.03	11.30%	14,736,748.78	7.45%	55.77%
长期待摊费用	6,942,582.87	3.42%	3,417,119.08	1.73%	10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9,629.86	2.38%	3,153,901.04	1.59%	53.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005.43	0.16%	3,555,927.85	1.80%	-90.83%

短期借款	17,360,693.51	8.54%	14,084,753.17	7.12%	23.26%
长期借款	694,559.60	0.34%	910,905.38	0.46%	-23.75%
合同负债	2,686,946.49	1.32%	1,525,081.77	0.77%	76.18%
应交税费	1,832,200.71	0.90%	2,384,060.08	1.20%	-23.15%
租赁负债	16,546,594.00	8.14%	10,722,227.88	5.42%	5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130.20	0.07%	1,977,427.26	1.00%	-92.66%
应付账款	7,953,618.27	3.91%	5,386,678.91	2.72%	47.65%
应付职工薪酬	7,345,533.42	3.61%	5,510,517.66	2.79%	33.30%
其他应付款	14,032,857.26	6.91%	10,310,636.00	5.21%	3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6,426.08	3.07%	4,453,957.47	2.25%	40.02%
其他流动负债	161,216.79	0.08%	91,504.92	0.05%	76.1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相比，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如下：

1、本期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比上年期末减少 242,854.54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永拓商业顾问投资的联营企业科拓新材料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注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所致。

2、本期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上年期末增加 1,509,314.9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永拓华夏完成数字化函证中心 2.0 系统、共享函证中心 2.5 系统平台、招标系统、投标系统平台的开发，转入无形资产合计约 170 万元。

3、本期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比上年期末减少 29,040,043.84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到期赎回。

4、本期期末，预付账款比上年期末减少 318,451.95 元，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预付房租、合作费等在 2024 年达到确认成本条件转入成本。

5、本期期末，使用权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 8,218,181.25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承租的新瑞大厦办公室终止租赁，新承租汉威大厦办公室，根据会计准则调整两项资产的原值和累计折旧所致。

6、本期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期末增加 3,525,463.79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承租的数字化函证中心办公室装修费 178 万元，承租的汉威大厦办公室装修费 210 万元，合计 388 万元转入此科目。

7、本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 1,685,728.8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资产。

8、本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减少 3,229,922.42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发生的函证中心装修费，开发函证中心函证系统，业务中台系统等预付款在报告期调到资产科目。

9、本期期末，合同负债比上年期末增加 1,161,864.7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工程项目正在进行中，预收客户的咨询费由于未达到收入条件，尚未开票。

10、本期期末，租赁负债比上年期末增加 5,824,366.1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承租汉威大厦办公室根据会计准则按租赁期的租金、折现率计算计入使用权资产原值及租赁负债科目。

11、本期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年期末减少 1,832,297.06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净额列示互抵后的金额。

12、本期期末，应付账款比上年期末增加 2,566,939.36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永拓同望应付咨询费增加约 360 万元。

13、本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期末增加 1,835,015.76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永拓同望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增加约 130 万元，主要是同望及其分公司计提的年终奖增加所致。

14、本期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期末增加 1,782,468.61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审计调整一年到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约 158 万元。

15、本期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期末增加 69,711.87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待转销项税额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16、本期期末，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期末增加 3,722,221.26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分配纠纷的诉讼判决公司应付屈文华 314 万元。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80,151,393.51	—	104,527,648.33	—	-23.32%
营业成本	67,818,886.03	84.61%	70,915,236.63	67.84%	-4.37%
毛利率%	15.39%	—	32.16%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21,052,311.61	26.27%	25,938,222.56	24.81%	-18.84%
研发费用	—	—	219,119.33	0.21%	-100.00%
财务费用	1,385,455.82	1.73%	564,026.08	0.54%	145.64%
信用减值损失	-2,656,083.35	-3.31%	-1,160,383.53	-1.11%	—
资产减值损失	-224,360.00	-0.28%	—	—	—
其他收益	34,022.78	0.04%	438,963.81	0.42%	-92.25%
投资收益	32,406.83	0.04%	434,896.48	0.42%	-92.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043.84	-0.05%	40,043.84	0.04%	-200.00%
资产处置收益	957,299.22	1.19%	51,630.20	0.05%	1,754.15%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12,251,580.08	-15.29%	6,422,140.52	6.14%	-290.77%
营业外收入	1,665.09	0.00%	342,950.33	0.33%	-99.51%
营业外支出	3,452,729.78	4.31%	200,575.14	0.19%	1,621.41%
净利润	-12,454,988.94	-15.54%	6,453,380.35	6.17%	-293.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16.77%，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18,908,369.29 元，降低的主要原因：2024 年房地产市场延续了 2023 年的下行趋势，开发商新开工面积同比暴跌 21.3%-28%，土地出让收入锐减，行业开发投资额下滑 8.7%。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频出，房企违约导致银行不良贷款率上升，信托、债券等融资工具风险敞口扩大。地方财政因土地出让收入下降陷入债务压力，2024 年广义财政赤字率虽收窄，但隐性债务风险未根本缓解，形式十分严峻。上述情况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速度产生巨大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导致咨询业务收入下降，行业形势严峻，合同收款节点较之前延后，近两年来收款模型转成了 18-36 个月，个别项目付款困难，不能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地方债务纠纷导致多个大项目无法收款，加之市场竞争激烈，利润被大幅压缩，导致公司自 2014 年挂牌以来首次营业收入下滑，净利润由正转负。

但是公司考虑到未来可持续发展以及承担的社会责任，努力保持业务团队的稳定避免技术人员流失，所以经营成本无法大幅压缩，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219,119.33 元，降低的主要原因：子公司智慧城市是 2023 年研发项目完成，2024 年未在进行新的研发项目。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821,429.74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2024 年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增加了 42 万元，同时利息收入减少了约 30 万元。

4、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1,495,699.8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按照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5、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224,360.00 元，降低的主要原因：子公司永拓商业顾问投资的联营企业科拓新材料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注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所致。

6、报告期内，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404,941.03 元，降低的主要原因：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金额减少。

7、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402,489.65 元，降低的主要原因：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未在购买，利息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

8、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80,087.68 元，降低的主要原因：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处置，冲回 2023 年计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905,669.02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原承租的新瑞大厦终止租赁清理使用权资产产生了约 78 万元处置收益。

10、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341,285.24 元，降低的主要原因：2023 年子公司永拓同望起诉天津师范大学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违约，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取得违约赔偿金 306,386.99 元，2024 年没有发生此类收入。

11、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3,252,154.64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诉讼判决支付 339 万元。具体详见诉讼仲裁事项的披露。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0,151,393.51	104,514,020.01	-23.32%
其他业务收入	-	13,628.32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67,818,886.03	70,915,236.63	-4.37%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竣工结算	26,850,369.88	21,522,754.41	19.84%	-5.34%	18.09%	-15.90%
全过程跟踪控制咨询	19,567,856.41	17,974,126.78	8.14%	-42.23%	-31.65%	-14.23%

造价咨询	18,296,233.47	16,216,991.87	11.36%	-8.93%	9.17%	-14.69%
其他工程咨询	2,722,512.57	2,186,556.54	19.69%	42.74%	41.96%	0.44%
信息安全与数字服务业务	8,434,632.59	5,824,791.08	30.94%	25.50%	64.44%	-16.35%
其他	4,279,788.59	4,093,665.35	4.35%	-68.44%	-36.60%	-48.03%
合计	80,151,393.51	67,818,886.03	15.39%	-23.31%	-4.37%	-16.76%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范围没有明显变化，由于多地政府因化解债务风险，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基建项目审批流程趋严且向民生领域倾斜，导致收费结算延后，工程造价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加大了信息化系统的开发力度，比如业务中台系统、招投标系统、数字档案系统的研发。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164,673.21	16.42%	是
2	国务院管理系统	10,702,627.79	13.35%	否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3,887.78	3.71%	否
4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804,966.04	3.50%	否
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200,221.09	2.75%	否
合计		31,846,375.91	39.73%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宜合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76,053.66	19.94%	否
2	北京钰林菲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64,000.00	18.19%	否
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52,732.29	16.45%	否
4	人民法院电子音像出版社	707,547.15	11.06%	否
5	北京企信时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14,603.47	6.48%	否
合计		4,614,936.57	72.13%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447.95	5,426,256.02	-21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6,081.39	-5,633,581.96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579.39	-4,522,537.87	-
---------------	---------------	---------------	---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184 万元，降低的主要原因：由于报告期收入、成本费用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 413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下降 2366 万元；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3032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现金流入增加 2900 万元；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29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流入增加 129 万元，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租赁设备及房租）增加约 95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拓同望	控股子公司	工程咨询	6,150,000.00	26,791,908.01	11,486,386.58	32,368,651.16	543,996.49
永拓华夏	控股子公司	技术开发等	4,000,000.00	17,869,918.13	12,067,413.54	5,537,185.27	1,935,208.56
永拓华安	控股子公司	技术推广等	5,000,000.00	8,447,359.34	8,360,506.30	748,867.92	201,127.28
永拓城市建设	控股子公司	工程咨询	1,000,000.00	755,330.45	6,876,620.59	-	-309,706.93
永拓商业顾问	控股子公司	设计\会展服务等	5,000,000.00	8,793,848.65	7,069,413.98	1,571,629.45	-579,020.69
永拓华强	控股子公司	工程咨询	1,000,000.00	12,598,833.98	6,667,468.66	940,594.06	433,478.39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辽宁永拓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根据公司未来的整体发展规划设立，开拓新兴市场

注：2024 年 5 月，公司与大连智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辽宁永拓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持股 60%。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3,811,766.47	219,119.33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0.21%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81.90%	-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3	6
研发人员合计	3	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0%	2.21%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	------	------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0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成功开发并优化了多项核心系统。数字招投标系统已完成主体开发，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底完成验收及全集团使用培训工作，即将全面上线。此外，数字档案系统和军工涉密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已进入研发阶段，预计 2025 年 6 月进入上线测试。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永拓咨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8,015.14 万元，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

由于收入是永拓咨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 （1）了解永拓咨询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
- （2）选取样本检查服务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年度间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判断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合理性；
- （4）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为服务合同、销售发票、其他收入确认依据等；
- （5）检查客户回款记录，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的项目开票结算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收入确认依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7）检查营业收入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是否恰当。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2024 年末，永拓咨询应收账款余额为 5,571.64 万元，坏账准备 581.75 万元，账面价值 4,989.89 万元。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计提坏账准备涉及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永拓咨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永拓咨询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永拓咨询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合理；
- （3）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获取主要债务人的公开信息，以判断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 （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治企。根据社会发展和业务需要，不断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与实际相结合，不断建立健全企业内控制度。沿着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及时推动创新发展。始终围绕服务国家建设主题，实现可持续良性发展，注重处理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关系。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保证合法经营。公司为股东和投资者连续八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276.25 万元，累计送出红股 1,625.00 万股。自 2015 年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为支持国家财政经济累计向国家依法纳税 6,656.99 万元；为广大职工及时缴纳五险一金 5,036.79 万元；为家庭困难职工提供了及时关爱和补贴达 36.74 万元；积极为构建和谐社会做贡献，向社会管理协会及时缴纳行业会费，忠实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及时建立管理信息系统报备体系；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实现全过程跟踪管理系统台账，及时解决管理问题、质量问题，建立企业诚信台账；加强内部廉洁执业考核，对诚信执业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优秀职工及时给予各种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人员及时给予教育和处理，弘扬正风正气，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做出突出表现。

加大投入支持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金 272.54 万元；加大投入支持军民融合服务资金 474.56 万元；加大国家重点项目的投入力量，承揽了公安部特勤局 2024 年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审计项目、北京市丰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的拆改移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审计机构项目、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非民航专业工程相关项目招标代理、首都机场集团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造价公司服务项目、中国人民银行机关服务中心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造价咨询、京投发展东坝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工程竣工结算决算审计项目。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江、吕唯实，控股股东为：吕江、吕唯实、永拓管理。吕江直接持有公司 21.05%股份，吕唯实直接持有公司 3.60%股份，吕唯实为永拓管理法定代表人，出资比例为 84.25%；吕唯实为北京嘉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2.50%，永拓管理在北京嘉逸的出资比例为 67.50%；吕唯实为北京嘉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7.93%，吕江在北京嘉通的出资比例为 2.94%，永拓管理在北京嘉通的出资比例为 55.20%；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江、吕唯实其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达 58.02%，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和施加影响，可能会给公司日常运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侵害公司或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

	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避免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专业技术人才为支撑的提供多元化咨询服务的企业，公司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进一步提升均需依赖公司专业咨询人员，若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则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若缺少高端业务、高附加值创新业务，公司业绩难以提升，也难以留住高端人才。
营运资金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积累，目前公司进入创新发展的新阶段，市场开拓、业务发展等均需要大量资金。如果没有良好的资金支持，没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公司在市场营销和拓展上就会受到限制，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会受到影响。
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数量和员工数量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增长，但随着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对公司管理层日常经营管理方式、方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管理层、公司组织结构体系未能及时地适应业务发展需求，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2022 年 4 月，中央财经委第十一次会议强调了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把基础设施定位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点之一，提出“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是稳经济的主要抓手,对保障国家安全、扩大内需、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都具有重要意义。2022 年伊始，面临严峻的形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快速上扬。从基础设施建设资本存量来看，我国人均及单位面积资本存量和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较低水平，从城镇化进程的国际经验来看，我国还有相当长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量期。 2020 年 9 月，财政部、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发布《关于推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20〕13 号），提出“加快会计师事务所函证数字化，切实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质量，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指示，近期，财政部、银保监会颁发了财会〔2022〕第 39 号文《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强调进一步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公司全面部署函证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审计智能化水平，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的“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拓同望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随着公司信息化不断加强，军工涉密业务不断发展，军工涉密项目面临着技术风险和环境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涉密业务服务安全保密要求》（GF102-2024），严格监管涉密信息的审查和披露，严格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有效降低和遏制风险。 在数字化技术快速发展的当今，技术的快速迭代变革正在冲击和改造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如何将公司产品升级与新技术应用及客户需求相结合是公司研发中面临的课题，把握不准，将面临技术研发的系统风险。为此，公司将更加贴近市场，做好市场调研，积极研究客户需求变化，及时掌握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做好技术储备与布局，推动新技术新标准在服务产品中的应用。

	根据上述国家政策的重大利好，公司践行多元化发展战略，从单一咨询企业向打造多元化的咨询服务联合体平台转型，要加强市场开发和并购重组的力度、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各类专业团队，这一过程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会对公司成功业务转型造成一定的风险。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频出，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速度产生巨大影响，严重影响工程咨询行业发展，导致咨询业务收入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为争夺市场压缩利润空间。地方债务纠纷导致多个大项目收款延期，应收账款增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均有下降，毛利率下降较大，净利润由正转负，企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坚持守正创新，加快数字化业务的发展，同时保持传统工程咨询业务稳定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依法维权，通过法律得手段追讨公司应收账款，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开源节流，加大办公室房屋租赁成本控制，人员成本控制和管控成本控制，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稳定公司业绩，实现公司平稳过渡。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本期新增“经营业绩下滑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为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吕江持股变动的风险”基础之上，对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做的更为详尽之阐述。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4,354,324.84	3.40%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3,238,467.99	2.52%
作为第三人	0.00	0%
合计	7,592,792.83	5.92%

(1) 2024 年 2 月 2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粤 0304 民初 10474 号】裁决“永拓城市建设支付给姚顺宇工资差额及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共计 272,389.84 元”。2024 年 2 月 19 日，永拓城市建设提起上诉，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4)粤 03 民终 16605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 年 12 月永拓城市建设向姚顺宇支付 272,389.84 元。

(2) 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土储”)多年拖欠我公司工程审计费用 334.76 万元。2017 年，经市政府批准，涉诉项目主体由北京土储变更为北京未来科学城置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科学城”)，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北京土储和未来科学城起诉至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未来科学城提出管辖权异议，2023 年 12 月 13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23)京 0112 民初 25979 号】：“驳回我公司的诉讼，移送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因与未来科学城协商后未达成

和解，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号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经多方协商，公司、公司昌平分公司(项目执行方)与未来科学城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由未来科学城分批向我公司支付审计费 334.76 万元。” 我公司撤销诉讼，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京 03 民辖终 68 号】：准许我公司撤诉。报告期内，未来科学城已经向我公司支付全部款项 334.76 万元。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5 月 1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4)京 0114 民初 10860 号】：准许我公司撤诉。

(3)2022 年，公司收到徐州仲裁委《仲裁通知书》，系泉山区京苏工程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京苏事务所”)就江苏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审计项目对我公司的仲裁申请，要求我公司支付项目余款。由于证据不足，2022 年 7 月 27 日，徐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徐仲裁字第 245 号】驳回申请人京苏事务所请求。屈文华(“京苏事务所”经营者)不服判决，将我公司诉至法院。2024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05 民初 50368 号】：“永拓咨询给付原告屈文华 2,925,609.46 元及利息，以及发票抵扣款 15,666 元”。我方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5 年 2 月 17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京 03 民终 378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5 年 3 月我公司支付了共计 3,181,617.34 元（包含项目结算款、受理费和保全费用）。

(4)因部署的联想超融合一体机等系统出现故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拓华夏将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至海淀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处被告支付原告租金和经济损失共计 734,335 元，该案件【(2023)京 0108 民初 51241 号】于报告期内开庭审理，截止披露日，案件尚未作出判决。

(5)公司子公司永拓同望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同望重庆分”)与邹波的劳动纠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民事判决【(2023)0103 民初 30067 号】：同望重庆分支付给邹波工资、奖金和住房公积金共计 28,880.82 元，永拓同望对同望重庆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邹波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4 年 12 月 20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2024)渝 05 民终 10657 号】：同望重庆分支付给邹波工资、奖金和住房公积金共计 43,766.82 元，永拓同望对同望重庆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6)因公司子公司永拓城市建设未及时办理员工公积金补缴手续，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对永拓城市建设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3)01-2289 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2025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 0304 执 2829、2835、2840 号】：对永拓城市建设强制执行 13,083.83 元，本案已经执行完毕。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永拓华夏	1,278,000	1,278,000	1,278,000	2020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	连 带	否	已事 前及 时履 行	否
合 计	-	1,278,000	1,278,000	1,278,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永拓华夏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与新民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27.8 万元，租期为 60 个月，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止，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迹象，不存在未经审议的担保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1,278,000	1,278,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00,000.00	214,845.2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2,600,000.00	12,500,550.2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其他	2,300,000.00	664,122.9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0.00	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00	0.00
提供财务资助	0.00	0.00
提供担保	0.00	0.00
委托理财	0.00	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00	0.00
贷款	0.00	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无。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2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 年 4 月 2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4 月 2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4 月 2 日	-	挂牌	竞业禁止	承诺不存在竞业禁止等情形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 年 4 月 2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公司设立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2 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 年 4 月 2 日	-	挂牌	无代持承诺	承诺无代持情形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5 年 4 月 2 日	-	挂牌	维护公司稳定承诺	承诺维护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	-	挂牌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权益变动	股份增减持承诺	股份增减持承诺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8 年 8 月 22 日	-	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承诺	《一致行动协议》	正在履行中
-----	-----------------	---	-------	--------	----------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61,487.71	0.03%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讼冻结金额
总计	-	-	61,487.71	0.03%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讼冻结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933,596	62.87%	0	25,933,596	62.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282,818	22.50%	745,625	10,028,443	24.31%
	董事、监事、高管	1,108,821	2.69%	0	1,108,821	2.69%
	核心员工	61,875	0.15%	0	61,875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316,404	37.13%	0	15,316,404	37.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24,855	18.48%	0	7,624,855	18.48%
	董事、监事、高管	3,326,472	8.06%	3,622,577	6,949,049	16.85%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1,250,000	-	0	41,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冯云女士为副总经理，其持有的 3,622,577 股为限售股。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永拓管理通过大宗交易购入745,625 股。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吕江	8,681,473	0	8,681,473	21.05%	6,511,105	2,170,368	0	0
2	永拓管理	6,741,200	745,625	7,486,825	18.15%	0	7,486,825	0	0
3	北京嘉通	5,673,595	-100	5,673,495	13.75%	0	5,673,495	0	0
4	丁洁	3,630,823	0	3,630,823	8.80%	2,723,118	907,705	0	0
5	冯云	3,622,577	0	3,622,577	8.78%	3,622,577	0	0	0
6	宋秀清	3,135,000	0	3,135,000	7.60%	0	3,135,000	0	0
7	北京嘉逸	2,530,200	0	2,530,200	6.13%	0	2,530,200	0	0
8	吕唯实	1,485,000	0	1,485,000	3.60%	1,113,750	371,250	0	0
9	游燕	727,127	0	727,127	1.76%	545,346	181,781	0	0
10	国都证券	650,250	-4,100	646,150	1.57%	0	646,150	0	0
合计		36,877,245	741,425	37,618,670	91.20%	14,515,896	23,102,774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吕江先生、吕唯实先生、永拓管理、丁洁女士、冯云女士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吕江、吕唯实、永拓管理。

吕江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计师、专科学历，1972 年 12 月至 1982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联合收割机厂，1982 年 12 月至 1983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市朝阳区财税局，1984 年 1 月至 1993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市朝阳区审计局担任副局长，1993 年 2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中实审计会计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永拓华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永拓事务所负责人，2003 年至 2014 年担任北京永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除上述职务外，吕江先生现兼任中国永拓咨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北京永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吕唯实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于 2006 年开始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除上述职务外，吕唯实先生担任中国永拓咨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中国永拓国际项目合作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北京永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永拓管理董事长兼经理、北京嘉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嘉逸执行事务合伙人、永拓华夏董事长、永拓华安经理、永拓文创执行董事、永拓商业顾问董事长、永拓君融董事长、永拓华强董事长、永拓城市建设董事长、永拓数创董事长兼经理、太平湾永拓董事长、深圳市永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百智拓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贵州永拓数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永拓管理，公司名称为北京永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唯实，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92148432M，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2014 年 9 月，永拓管理通过对公司进行增资及收购的方式持有公司 17.00%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由吕江、吕唯实变更为吕江、吕唯实及永拓管理，此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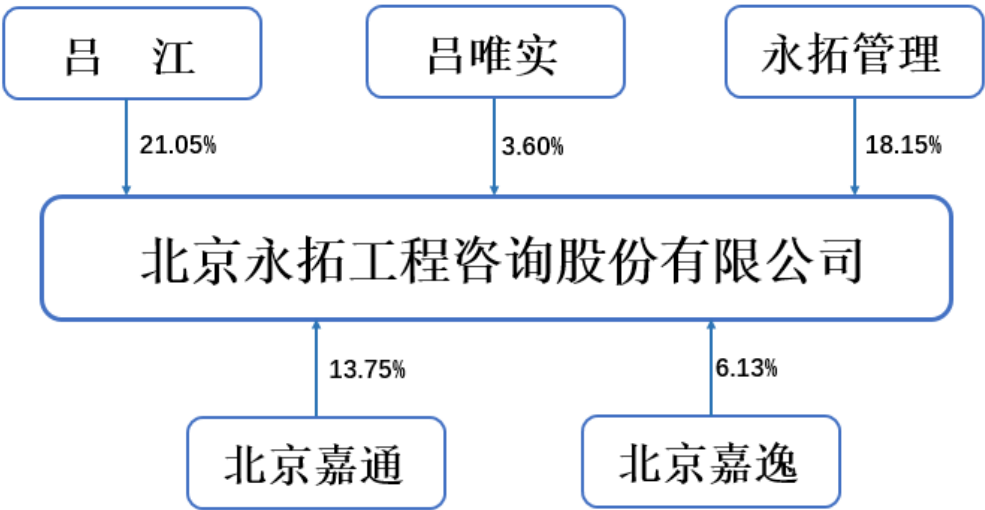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吕江、吕唯实。吕江先生和吕唯实先生简历见控股股东情况。吕唯实为永拓管理法定代表人，出资比例为 84.25%；吕唯实为北京嘉逸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32.50%，永拓管理在北京嘉逸的出资比例为 67.50%；吕唯实为北京嘉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7.93%，吕江在北京嘉通的出资比例为 2.94%，永拓管理在北京嘉通的出资比例为 55.20%；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江、吕唯实其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权达 58.02%，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的股东吕江先生、吕唯实先生、永拓管理、丁洁女士、冯云女士签署了《北京永拓工程

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成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详见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5 月 15 日	0.10	0	0
合计	0.10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此次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主要服务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细分领域
竣工结算服务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国企、央企、民企及其他工程项目业主方	工程咨询服务	M7481
全过程跟踪控制咨询服务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国企、央企、民企及其他工程项目业主方	工程咨询服务	M7481
造价咨询服务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国企、央企、民企及其他工程项目业主方	工程咨询服务	M7481
信息安全服务	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国企、央企、民企及其他工程项目业主方	其他咨询服务	M74
数字服务	国企、其他同业机构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I65
军工审计审价服务	国防军队、军工企业等	审计审价服务	-

二、 资质与业务许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发证机构	资质等级	许可的业务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2024-01-03	2027-01-0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2024-01-03	2027-01-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2024-01-03	2027-01-0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向外部客户提供智能化系统软硬件的运维服务	2024-01-30	2027-01-29
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从事与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4-01-30	2027-01-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建筑施工	2024-11-08	2027-11-0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2024-11-18	2029-11-18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天津、上海、深圳等 35 个城市	2024-11-21	2029-11-21

2024 年 1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拓华夏先后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应用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等业务提供了专业体系保障。

2024 年 9 月和 11 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拓数创先后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2024 年 11 月, 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拓华夏取得两件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标志着公司在信息服务业务领域跨出了实质性一步, 有利于在全国相当范围内开展业务, 增强了永拓信息服务业务的实力。

三、 专业技术与技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取得两件《发明专利证书》:

(1) 专利名称: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工程造价指标测算数据库系统,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 2023 1 0555090.X, 专利权人: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4 年 02 月 23 日, 取得方式: 自主研发;

(2) 专利名称: 一种工程资料管理方法及系统,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专利号: ZL 2023 1 0414277.8, 专利权人: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取得方式: 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三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 软件名称: 函证行业中心管理平台 V1.0, 登记号: 2024SR1112085, 著作权人: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2) 软件名称: 永拓函证中心系统 V2.0, 登记号: 2024SR0389858, 著作权人: 北京永拓华夏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3) 软件名称: 永拓共享函证中心系统 V2.5, 登记号: 2024SR1109887, 著作权人: 北京永拓华夏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四、 核心专业设备和软件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继续深化信息化建设, 对现有的业务中台系统和财务中台系统进行了升级, 进一步提升了数据支撑能力和业务管理效率。同时, 公司在五十余个应用系统的基础上, 采购并升级新系统, 包括函证 2.5 系统、ACE 系统, 数字招投标系统, 数字档案系统, 人力资源动态管理系统, 军工一体化服务平台, 集团信息化管理大平台, 丰富了公司的信息化应用场景, 提升了业务处理的自动化水平和数据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公司继续采用戴尔超融合一体机作为核心基础设施, 确保了业务系统的高可用性和弹性扩展能力, 同时引入了阿里云的云服务器, 进一步增强了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能力。通过超融合系统与云服务的结合, 实现了对核心业务系统的高效管理, 确保了业务运行的稳定性。为继续加强数据安全, 公司配置了专用的备份设备和备份软件, 确保对所有云桌面和虚拟机数据的定期备份。超融合系统的双活能力

和备份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了数据的安全性和可恢复性，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通过今年的信息化建设，公司进一步提升了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不仅为客户提供了更加完善的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还拓展了公司在招投标、数字档案等新领域的服务能力。这些举措为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要素支撑，进一步拓宽了市场空间，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成功开发并优化了多项核心系统。数字招投标系统已完成主体开发，计划于 2025 年 3 月底完成验收及全集团使用培训工作，即将全面上线。此外，数字档案系统和军工涉密一体化信息服务平台已进入研发阶段，预计 2025 年 6 月进入上线测试。

六、 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覆盖工程造价审计、函证、技术研发等多个方面，公司共有 7 名主要技术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 业务外包

☐ 适用 ☒ 不适用

八、 特殊用工

☐ 适用 ☒ 不适用

九、 子公司管控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辽宁永拓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人民币，公司持股 60%，尚未开展业务。

十、 诉讼与仲裁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详见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详情（一）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 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的情况。2024 年度公司新签订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金州湾国际机场非民航专业工程相关项目招标代理、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按费率计取	正在履行中
2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21 项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竣工决算审计	按费率计取	正在履行中
3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中信网络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竣工审计服务	按费率计取	正在履行中
4	公安部特勤局	公安部特勤局 2024 年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第 2 包工程类	按费率计取	正在履行中
5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双枢纽建设工程 02 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按费率计取	正在履行中
6	北京京投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京投发展东坝项目 1101-A002-1 地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按费率计取， 暂估为 96.34	正在履行中
7	北京燕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昌平区乡镇供水厂提升改造项目施工、监理、设计、勘察招标代理及施工清单控制价编制工程招标、服务招标	62.35	正在履行中
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	王佐镇佃起村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东扩拆改移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财务决算审计	47.50	正在履行中

注：上述合同除北京燕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丰台分局为固定资费合同外，均为以费率计费合同，合同金额以最终计费基数乘以费率的金额为准。

十二、 工程技术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从事的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不存在股本、股东资质、股东结构等方面的特殊规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管理政策，公司业务均可在全国执业，无需办理跨区域承接业务的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未出现对公司开展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十三、 质检技术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 测绘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吕 江	董事长	男	1956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8,681,473	0	8,681,473	21.05%
吕唯实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83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1,485,000	0	1,485,000	3.60%
丁 洁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女	1972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3,630,823	0	3,630,823	8.80%
齐力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10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岳绍旭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9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77,343	0	77,343	0.19%
张志茹	董事	男	1969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郁 梅	董事	女	1983 年 6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王 茹	监事会主席	女	1960 年 9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马 跃	监事	女	1983 年 10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刘 立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2 年 11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冯 云	副总经理	女	1968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3,622,577	0	3,622,577	8.78%
游 燕	副总经理	女	1972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727,127	0	727,127	1.76%
张蕾蕾	董事会秘书	女	1983 年 3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杜 宁	财务负责人	女	1977 年 12 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7 年 5 月 14 日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长吕江与副董事长、总经理吕唯实系父子关系。董事长吕江，副董事长、总经理吕唯实，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丁洁和副总经理冯云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吕唯实	董事、总经理	新任	副董事长、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丁洁	副董事长	新任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聘任
郁梅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冯云	-	新任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丁代英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换届
杜宁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冯云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房地产评估师，专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就职于首都钢铁公司第三建设总公司，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永拓咨询任监事会副主席，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业务质量管理部主任。
杜宁女士：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先后就职于北京城乡华懋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至 2021 年 4 月就职于永拓咨询任财务负责人，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4 月就职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3	10	2	31
行政人员	15	14	4	25
技术人员	203	16	18	201
财务人员	16	2	3	15
员工总计	257	42	27	27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5	6
本科	147	154
专科	98	100

专科以下	7	12
员工总计	257	27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2024 年，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目标与计划，确定各部门人力需求，其中包含各部门所需的专业人力素质与数量需求，从而确定各层级（机构引进、管理岗、专业技术岗、基层岗）的内外部相结合的招聘渠道。同时，为保证人才合理安排及储备，加大对具有专业特长和专业对口的人才管理，设立人才信息储备库，及时为公司补充适合性人才。为加强公司综合实力，提升行业竞争能力，提高员工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满足公司及员工个人发展需求，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规划，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培训计划的制定，业务部门配合组织实施与管理。通用课程的培训有：新员工入职培训、对廉洁执业及法律法规普及等内容的员工职业道德培训和专业技能的培训。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建设，进一步提高业务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业务质量，2024 年公司举办了规模不等的专业培训：公司组织员工参加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中关村数字建筑绿色发展联盟、北京市海淀区京建培训学校等协会和专业机构举办的相关专业培训；还组织公司管理层和部分员工参加了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和北京首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举办的《数据资产管理师》高级研修班，并考取了《数据资产管理师(中级)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张楠	无变动	招投标事业部副主任	61,875	0	61,875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无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杜宁、杜宁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北京德祥长江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已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及时、准确、完整。截至报告期末，公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

2024 年，依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修订了 3 次《公司章程》：增加副董事长为 2 名，增加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了公司注册地址。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活动。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形成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工作认真负责，决策科学合理，程序规范合法，公司的内控制度继续完善并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完善并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岗位人员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及其他咨询业务。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业人才和技术，能够独立的进行产品生产销售。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设质量管理部、市场研发部、信息中心、人力资源部及计划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的市场营销、采购、研发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

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公司已建立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建立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等，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不断防范、降低和控制经营活动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上述管理制度出现重大缺陷。

公司已建立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大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自公司挂牌以来，未出现年度报告差错问题。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职信审字(2025)第 135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2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邓集龙	陈泽雄
	2 年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33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中职信审字(2025)第 1358 号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拓咨询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拓咨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永拓咨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永拓咨询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8,015.14 万元，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

由于收入是永拓咨询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永拓咨询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

（2）选取样本检查服务合同，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年度间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判断相关财务指标变动的合理性；

（4）对收入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主要为服务合同、销售发票、其他收入确认依据等；

（5）检查客户回款记录，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的项目开票结算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以确认主营业务收入的真实性；

（6）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收入确认依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7）检查营业收入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是否恰当。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2024 年末，永拓咨询应收账款余额为 5,571.64 万元，坏账准备 581.75 万元，账面价值 4,989.89 万元。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关于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

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计提坏账准备涉及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永拓咨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永拓咨询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永拓咨询有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否合理；
- （3）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获取主要债务人的公开信息，以判断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 （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永拓咨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永拓咨询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永拓咨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永拓咨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永拓咨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永拓咨询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永拓咨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永拓咨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永拓咨询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集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泽雄

中国·广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98,541,942.63	86,264,860.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	29,040,043.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49,898,932.52	40,996,772.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641,611.14	960,063.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9,092,358.51	8,357,024.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223,078.84	269,885.65
流动资产合计		158,397,923.64	165,888,650.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	242,854.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6,192,977.75	6,731,656.1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九）	22,954,930.03	14,736,748.78
无形资产	五、（十）	1,636,072.14	126,757.2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五、（十一）	1,922,071.1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二）	6,942,582.87	3,417,119.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三）	4,839,629.86	3,153,901.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四）	326,005.43	3,555,92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814,269.27	31,964,964.62
资产总计		203,212,192.91	197,853,614.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五）	17,360,693.51	14,084,753.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六）	7,953,618.27	5,386,678.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十七）	2,686,946.49	1,525,08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八）	7,345,533.42	5,510,517.66

应交税费	五、（十九）	1,832,200.71	2,384,060.08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	14,032,857.26	10,310,636.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一）	6,236,426.08	4,453,957.47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161,216.79	91,504.92
流动负债合计		57,609,492.53	43,747,189.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三）	694,559.60	910,905.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四）	16,546,594.00	10,722,227.8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三）	145,130.20	1,977,427.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86,283.80	13,610,560.52
负债合计		74,995,776.33	57,357,75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五）	41,250,000.00	41,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六）	27,560,360.65	27,560,360.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二十七）	34,857.15	47,686.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八）	4,333,371.62	4,333,371.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九）	42,136,939.59	54,002,13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315,529.01	127,193,551.60
少数股东权益		12,900,887.57	13,302,31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216,416.58	140,495,86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212,192.91	197,853,614.81

法定代表人：吕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宁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124,802.23	45,927,20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040,043.8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19,315,340.49	18,831,510.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8,551.65	409,098.25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8,652,181.35	7,218,724.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060.48	182,267.65
流动资产合计		90,786,936.20	101,608,853.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21,992,214.00	21,092,21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46,373.95	2,336,146.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654,651.04	6,152,894.31
无形资产		422,249.00	86,246.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397,392.2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42,386.33	1,226,04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5,491.25	2,279,77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005.43	2,815,927.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16,763.23	35,989,248.36
资产总计		143,703,699.43	137,598,10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60,693.51	14,084,753.1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12,209.60	1,274,904.82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66,420.60	2,731,368.24
应交税费		754,246.59	1,368,817.87
其他应付款		14,131,772.28	12,442,127.9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30,971.17	687,373.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1,515.71	2,092,700.99
其他流动负债		25,858.26	41,242.40
流动负债合计		43,633,687.72	34,723,288.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4,559.60	910,905.3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73,000.01	4,282,557.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630.19	1,548,234.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08,189.80	6,741,697.50
负债合计		58,141,877.52	41,464,986.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1,250,000.00	41,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001,517.19	28,001,517.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39,507.05	4,339,507.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70,797.67	22,542,09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561,821.91	96,133,11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703,699.43	137,598,102.1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80,151,393.51	104,527,648.33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	80,151,393.51	104,527,648.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506,215.23	97,910,658.61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	67,818,886.03	70,915,236.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一）	249,561.77	274,054.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三十二）	21,052,311.61	25,938,222.56
研发费用	五、（三十三）	-	219,119.33
财务费用	五、（三十四）	1,385,455.82	564,026.08
其中：利息费用		1,779,043.96	1,256,797.71
利息收入		423,240.97	723,732.28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五）	34,022.78	438,963.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32,406.83	434,89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094.54	-145.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40,043.84	40,043.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2,656,083.35	-1,160,38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224,36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957,299.22	51,630.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51,580.08	6,422,140.5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一）	1,665.09	342,950.3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二）	3,452,729.78	200,575.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02,644.77	6,564,515.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三）	-3,247,655.83	111,135.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4,988.94	6,453,380.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4,988.94	6,453,380.3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295.55	189,928.4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2,693.39	6,263,451.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58.79	9,327.3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29.20	9,234.0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29.20	9,234.0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29.20	9,234.0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9.59	93.2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67,947.73	6,462,707.6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65,522.59	6,272,685.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2,425.14	190,021.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5

法定代表人：吕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宁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32,369,566.51	45,493,645.7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1,043,780.98	30,299,947.40
税金及附加		121,316.82	131,206.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92,563.88	12,998,565.4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37,749.55	292,936.48
其中：利息费用		1,300,113.34	752,192.08
利息收入		272,094.57	476,423.21
加：其他收益		10,971.82	106,532.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53,501.37	435,041.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43.84	40,043.8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89,508.12	-996,895.7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5,057.77	24,953.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35,865.72	1,380,665.76
加：营业外收入			0.48
减：营业外支出		3,126,292.66	197,578.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62,158.38	1,183,087.58
减：所得税费用		-3,403,364.27	-110,411.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8,794.11	1,293,499.0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58,794.11	1,293,499.0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58,794.11	1,293,499.0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102,674.86	118,427,781.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6,630.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6,137,631.59	20,937,67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240,306.45	139,412,08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96,699.64	59,957,76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99,992.78	36,471,37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0,471.31	4,783,41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6,256,590.67	32,773,26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53,754.40	133,985,82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447.95	5,426,256.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501.37	435,04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8,541.45	6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62,042.82	496,04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73,361.43	5,986,62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600.00	14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5,961.43	6,129,62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86,081.39	-5,633,58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1,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56,467.64	14,958,830.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57,467.64	15,958,83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93,230.13	10,904,457.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535.96	1,847,001.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8,676,280.94	7,729,90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5,047.03	20,481,36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7,579.39	-4,522,53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65,054.05	-4,729,86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955,767.15	90,685,63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20,821.20	85,955,767.15

法定代表人：吕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宁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662,579.67	47,126,25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273.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049.43	6,468,18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79,629.10	53,601,70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10,915.47	21,011,459.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56,041.29	19,893,55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6,769.38	2,056,70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68,188.18	14,178,267.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11,914.32	57,139,9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2,285.22	-3,538,28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501.37	435,041.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53,501.37	496,041.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2,930.64	4,448,415.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2,930.64	5,448,41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70,570.73	-4,952,373.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56,467.64	14,958,830.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6,467.64	14,958,830.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893,230.13	10,904,457.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535.96	1,847,001.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1,22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89,986.97	12,751,45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519.33	2,207,37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04,766.18	-6,283,288.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60,402.33	51,643,690.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065,168.51	45,360,402.33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50,000.00	-	-	-	27,560,360.65	-	47,686.35	-	4,333,371.62		54,002,132.98	13,302,312.71	140,495,86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50,000.00	-	-	-	27,560,360.65	-	47,686.35	-	4,333,371.62		54,002,132.98	13,302,312.71	140,495,86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29.20	-	-		-11,865,193.39	-401,425.14	-12,279,44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29.20				-11,452,693.39	-1,002,425.14	-12,467,94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1,000.00	601,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												601,000.00	601,000.00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500.00		-41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2,500.00		-412,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250,000.00	-	-	-	27,560,360.65	-	34,857.15	-	4,333,371.62		42,136,939.59	12,900,887.57	128,216,416.58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50,000.00				27,560,360.65		38,452.32		4,204,021.71		49,324,852.40	12,113,427.68	134,491,11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071.40	-1,136.70	-14,208.1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50,000.00				27,560,360.65		38,452.32		4,204,021.71		49,311,781.00	12,112,290.99	134,476,90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34.03		129,349.91		4,690,351.98	1,190,021.72	6,018,957.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34.03				6,263,451.89	190,021.73	6,462,707.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349.91		-1,573,099.91			-1,44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349.91		-129,349.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3,750.00			-1,443,7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250,000.00				27,560,360.65		47,686.35		4,333,371.62		54,002,132.98	13,302,312.71	140,495,864.31

法定代表人：吕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宁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50,000.00	-	-	-	28,001,517.19	-	-	-	4,339,507.05		22,542,091.78	96,133,11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50,000.00	-	-	-	28,001,517.19	-	-	-	4,339,507.05		22,542,091.78	96,133,11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71,294.11	-10,571,29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58,794.11	-10,158,794.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2,500.00	-41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2,500.00	-412,5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250,000.00	-	-	-	28,001,517.19	-	-	-	4,339,507.05		11,970,797.67	85,561,821.91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250,000.00				28,001,517.19				4,210,157.14		22,840,106.76	96,301,78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414.15	-18,414.1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250,000.00				28,001,517.19				4,210,157.14		22,821,692.61	96,283,366.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349.91		-279,600.83	-150,25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3,499.08	1,293,499.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349.91		-1,573,099.91	-1,443,7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349.91		-129,349.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3,750.00	-1,443,7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1,250,000.00				28,001,517.19				4,339,507.05		22,542,091.78	96,133,116.02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永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拓有限）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101050057138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01191662，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4,125.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4,125.00 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楼 5 层 5B1、5B3 单元，法定代表人吕江。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永拓同望	51.22	-
2	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永拓中房	40.00	-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	北京永拓文创图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永拓文创	-	100.00
4	北京永拓华夏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永拓华夏	100.00	-
5	永拓华安网络空间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永拓华安	100.00	-
6	浙江永拓智慧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永拓智慧城市	55.00	-
7	永拓（香港）测量行有限公司	香港测量行	99.99	-
8	永拓城市建设项目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永拓城市建设	100.00	-
9	永拓华强项目管理顾问(海南)有限公司	永拓华强	100.00	-
10	永拓商业管理顾问（海南）有限公司	永拓商业管理	100.00	-
11	永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永拓	60.00	-
12	广西永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永拓	60.00	-
13	陕西永拓双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陕西永拓	60.00	-
14	永拓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永拓	60.00	-
15	湖北永拓正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永拓	100.00	-
16	永拓君融项目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永拓君融	100.00	-
17	北京永拓达盛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永拓达盛	100.00	-
18	永拓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永拓	60.00	-
19	永拓数创信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永拓数创	95.00	-
20	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永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太平湾		100.00
21	辽宁永拓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永拓	6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辽宁永拓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永拓	2024 年度	设立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减少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

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2.合营安排会计处理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

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

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

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非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非关联方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关联方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

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

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十一）。

（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十）。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

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

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

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十八）。

（十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

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

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全过程跟踪控制咨询业务、数字服务业务：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造价咨询、信息系统审计、招标代理等其他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成果文件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1）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2）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3）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为基础进行折现率调整，调整的主要因素包括租赁期间、信用条件、合同特征等。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金的处理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	100 万元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00 万元/金额前五大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100 万元/金额前五大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金额占合并总收入的 10%以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公司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

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6.00%或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20.00%、8.25%

2. 税收优惠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对于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实行“就地预缴，汇总清算”。本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如下：

分部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申报方式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25.00%	单独汇算清缴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5.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5.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5.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5.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5.00%	单独汇算清缴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5.00%	单独汇算清缴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5.00%	单独汇算清缴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25.00%	单独汇算清缴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00%	单独汇算清缴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20.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25.00%	单独汇算清缴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25.00%	单独汇算清缴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5.00%	单独汇算清缴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5.00%	单独汇算清缴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25.00%	单独汇算清缴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广阳区分公司	25.00%	单独汇算清缴
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0.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分部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所得税申报方式
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20.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0.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00%	就地预缴、汇总清算

（2）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763,763.09	760,693.09
银行存款	97,657,058.11	85,195,074.06
其他货币资金	121,121.43	309,093.41
合计	98,541,942.63	86,264,860.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04,091.26	1,920,539.60

其他货币资金中 43,293.22 元系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不动户余额，61,487.71 元系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诉讼冻结金额，16,340.5 元系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履约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040,043.84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29,040,043.84
合计		29,040,043.84

（三）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695,390.05	32,820,180.40
1 至 2 年	13,929,260.28	8,335,729.22
2 至 3 年	3,479,817.55	1,398,190.77
3 至 4 年	575,125.93	968,203.08
4 至 5 年	956,203.08	723,164.96
5 年以上	2,080,633.59	1,955,698.63
小计	55,716,430.48	46,201,167.06
减：坏账准备	5,817,497.96	5,204,394.79
合计	49,898,932.52	40,996,772.2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3,272.59	3.15	1,753,272.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963,157.89	96.85	4,064,225.37	7.53	49,898,932.52
1.组合 1 应收非关联方客户	33,653,735.93	60.40	3,488,830.04	10.37	30,164,905.89
2.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20,309,421.96	36.45	575,395.33	2.83	19,734,026.63
合计	55,716,430.48	100.00	5,817,497.96	10.44	49,898,932.52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3,272.59	3.79	1,753,272.5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47,894.47	96.21	3,451,122.20	7.76	40,996,772.27
1.组合 1 应收非关联方客户	28,462,687.68	61.61	3,291,270.13	11.56	25,171,417.55
2.组合 2 应收关联方客户	15,985,206.79	34.60	159,852.07	1.00	15,825,354.72
合计	46,201,167.06	100.00	5,204,394.79	11.26	40,996,772.2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鸿达兴业集团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重庆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8,417.00	328,417.00		预计不可收回
四川世纪同创置业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314,855.59	314,855.59		预计不可收回
贵州润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753,272.59	1,753,272.59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693,495.73	236,934.95	1.00	16,834,973.61	168,509.52	1.00
1-2 年	3,771,732.64	188,586.63	5.00	7,485,729.22	374,286.46	5.00
2-3 年	3,479,817.55	695,963.51	20.00	1,198,190.77	239,638.15	20.00
3-4 年	375,125.93	150,050.37	40.00	593,347.49	237,339.00	40.00
4-5 年	581,347.49	465,077.99	80.00	394,747.96	315,798.37	80.00
5 年以上	1,752,216.59	1,752,216.59	100.00	1,955,698.63	1,955,698.63	100.00
合计	33,653,735.93	3,488,830.04	10.37	28,462,687.68	3,291,270.13	11.56

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01,894.32	110,018.95	1.00	15,985,206.79	159,852.07	1.00
1-2 年	9,307,527.64	465,376.38	5.00			
合计	20,309,421.96	575,395.33	2.83	15,985,206.79	159,852.07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 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04,394.79	613,103.17				5,817,497.96
合计	5,204,394.79	613,103.17				5,817,497.96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309,421.96	36.45	575,395.33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9,111.91	3.43	19,091.12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838,117.08	3.30	18,381.17
丰宁满族自治县旅投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27,312.68	2.92	16,273.13
都匀市林业局	1,522,450.34	2.73	15,224.50
合计	27,206,413.97	48.83	644,365.25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3,378.47	89.37	874,561.24	91.09
1 至 2 年	12,200.00	1.90	34,000.00	3.54
2 至 3 年	24,200.00	3.77	48,201.14	5.03
3 年以上	31,832.67	4.96	3,300.71	0.34
合计	641,611.14	100.00	960,063.0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汉威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905.46	20.41
孙书敏	38,399.95	5.9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保定销售分公司	38,296.53	5.97
北京昌平绿岛加油站	34,700.84	5.41
北京国安宾馆有限公司	31,084.98	4.84
合计	273,387.76	42.61

（五）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92,358.51	8,357,024.78
合计	9,092,358.51	8,357,024.78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200,331.68	6,859,604.85
1 至 2 年	5,465,627.81	940,015.24
2 至 3 年	573,373.24	679,848.65
3 至 4 年	260,036.25	139,589.65
4 至 5 年	136,589.65	402,187.98
5 年以上	1,371,400.94	1,394,398.63
小计	13,007,359.57	10,415,645.00
减：坏账准备	3,915,001.06	2,058,620.22
合计	9,092,358.51	8,357,024.78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334,128.54	7,574,745.70
保证金及押金	2,673,231.03	2,840,899.30
小计	13,007,359.57	10,415,645.00
减：坏账准备	3,915,001.06	2,058,620.22
合计	9,092,358.51	8,357,024.7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025,091.94	1,932,733.43	9,092,358.51
第三阶段	1,982,267.63	1,982,267.63	
合计	13,007,359.57	3,915,001.06	9,092,358.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025,091.94	17.53	1,932,733.43	9,092,358.51
其中：组合 3：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21,790.18	17.53	1,932,568.34	9,089,221.84
组合 4：应收关联方组合	3,301.76	5.00	165.09	3,136.67
合计	11,025,091.94	17.53	1,932,733.43	9,092,358.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2,267.63	100.00	1,982,267.63	
合计	1,982,267.63	100.00	1,982,267.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2,014,784.22	104,548.55		186,599.34		1,932,733.43
第三阶段	43,836.00	1,938,431.63				1,982,267.63
合计	2,058,620.22	2,042,980.18		186,599.34		3,915,001.06

⑤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6,599.34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1,500,000.00	1 年以内	11.53	15,000.00
北京汉威大厦物业有限公司	押金	1,050,658.68	1 年以内	8.08	10,506.59
广州致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519,913.65	1 年以内,1-2 年	4.00	12,155.68
重庆诚明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501,900.00	1 年以内,1-2 年	3.86	6,739.00
陆启辉	非关联方往来	450,000.00	1-2 年	3.46	22,500.00
合计		4,022,472.33		30.93	66,901.27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	17,340.68	149,208.33
预缴税金	205,738.16	120,677.32
合计	223,078.84	269,885.65

（七）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科拓新材料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42,854.54	102,600.00		-121,094.54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合计	242,854.54	102,600.00		-121,094.5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科拓新材料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24,360.00		224,360.00	224,360.00
合计		-224,360.00		224,360.00	224,360.00

（八）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192,977.75	6,731,656.1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192,977.75	6,731,656.11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50,000.00	6,736,348.81	9,651,615.30	17,937,964.11
2.本期增加金额		38,053.10	2,183,637.42	2,221,690.52
（1）购置		38,053.10	2,183,637.42	2,221,690.52
3.本期减少金额		92,721.00	75,039.86	167,760.86
（1）处置或报废		92,721.00	75,039.86	167,760.8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50,000.00	6,681,680.91	11,760,212.86	19,991,893.77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28,819.68	7,577,488.32	11,206,308.00
2.本期增加金额	29,450.04	732,334.66	1,993,823.13	2,755,607.83
（1）计提	29,450.04	732,334.66	1,993,823.13	2,755,607.83
3.本期减少金额		88,084.95	74,914.86	162,999.81
（1）处置或报废		88,084.95	74,914.86	162,999.81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450.04	4,273,069.39	9,496,396.59	13,798,916.02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20,549.96	2,408,611.52	2,263,816.27	6,192,977.7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550,000.00	3,107,529.13	2,074,126.98	6,731,656.11

（九）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957,834.90	5,371,555.48	28,329,390.38
2.本期增加金额	16,247,151.80	3,831,663.02	20,078,814.82
3.本期减少金额	14,483,957.94	2,017,281.81	16,501,239.75
（1）处置	12,186,778.73		12,186,778.73
（2）租赁到期	2,297,179.21	2,017,281.81	4,314,461.0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721,028.76	7,185,936.69	31,906,965.45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9,884,601.01	3,708,040.59	13,592,641.60
2.本期增加金额	4,638,899.63	2,548,483.59	7,187,383.22
（1）计提	4,638,899.63	2,548,483.59	7,187,383.22
3.本期减少金额	9,810,707.59	2,017,281.81	11,827,989.40
（1）处置	7,513,528.38		7,513,528.38
（2）租赁到期	2,297,179.21	2,017,281.81	4,314,461.0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12,793.05	4,239,242.37	8,952,035.42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008,235.71	2,946,694.32	22,954,930.03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073,233.89	1,663,514.89	14,736,748.78

（十）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597,534.96	6,597,534.96
2.本期增加金额	1,736,095.27	1,736,095.27
(1) 购置	1,736,095.27	1,736,095.27
3.本期减少金额	1,089,474.76	1,089,474.76
(1) 处置	1,089,474.76	1,089,474.7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44,155.47	7,244,155.47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70,777.74	6,470,777.74
2.本期增加金额	226,780.35	226,780.35
(1) 计提	226,780.35	226,780.35
3.本期减少金额	1,089,474.76	1,089,474.76
(1) 处置	1,089,474.76	1,089,474.7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5,608,083.33	5,608,083.33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636,072.14	1,636,072.14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6,757.22	126,757.22

(十一) 开发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中台系统开发		1,397,392.23		1,397,392.23
函证系统 2.5		637,831.76	637,831.76	
数字档案平台		524,678.96		524,678.96
合计		2,559,902.95	637,831.76	1,922,071.19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94,217.66		202,240.73		1,291,976.93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922,901.42	5,145,348.26	1,417,643.74		5,650,605.94
合计	3,417,119.08	5,145,348.26	1,619,884.47		6,942,582.87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4,360.00	11,218.00		
信用减值准备	9,567,499.02	1,757,723.04	7,263,015.01	1,171,243.42
租赁负债	22,374,563.71	4,741,940.07	14,971,371.86	1,982,657.62
未弥补亏损	12,249,181.06	3,062,295.26		
合计	44,415,603.79	9,573,176.37	22,234,386.87	3,153,901.0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043.84	10,010.96
使用权资产	22,954,930.03	4,878,676.71	14,736,748.78	1,967,416.30
合计	22,954,930.03	4,878,676.71	14,776,792.62	1,977,427.26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上年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3,546.51	4,839,629.86		3,153,90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3,546.51	145,130.20		1,977,427.26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5,000.00	282,277.49
可抵扣亏损	4,544,347.43	275,020.11
合计	4,709,347.43	557,297.6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8 年	275,020.11	275,020.11	
2029 年	4,269,327.32		

年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合计	4,544,347.43	275,020.11	—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	326,005.43	3,555,927.85
合计	326,005.43	3,555,927.85

（十五）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7,360,693.51	14,084,753.17
合计	17,360,693.51	14,084,753.1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路支行借入的 10,000,000.00 元保证借款、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入的 4,630,547.25 元保证借款、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入的 2,730,146.26 元保证借款，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江及其配偶李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六）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合作费	7,870,918.27	5,287,352.81
其他	82,700.00	99,326.10
合计	7,953,618.27	5,386,678.91

（十七）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咨询费	2,686,946.49	1,525,081.77
合计	2,686,946.49	1,525,081.77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113,411.88	32,720,813.74	30,896,372.40	6,937,853.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7,105.78	2,904,916.19	2,894,341.77	407,680.20
三、辞退福利		66,000.00	66,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10,517.66	35,691,729.93	33,856,714.17	7,345,533.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29,242.63	28,978,769.69	27,171,619.15	6,236,393.17
二、职工福利费	2,400.00	1,506,189.35	1,506,189.35	2,400.00
三、社会保险费	604,622.25	1,635,422.10	1,616,287.30	623,757.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6,298.40	1,577,768.88	1,554,835.22	609,232.06
工伤保险费	11,606.57	57,653.22	54,734.80	14,524.99
生育保险费	6,717.28		6,717.28	
四、住房公积金	77,147.00	600,432.60	602,276.60	75,30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113,411.88	32,720,813.74	30,896,372.40	6,937,853.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383,901.91	2,805,559.16	2,796,315.87	393,145.20
2.失业保险费	13,203.87	99,357.03	98,025.90	14,535.00
合计	397,105.78	2,904,916.19	2,894,341.77	407,680.20

(十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19,400.42	1,083,310.92
增值税	947,419.32	1,083,401.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185.63	57,781.38
教育费附加	19,003.62	26,218.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33.60	19,822.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9,877.34	113,155.95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印花税及其他	280.78	369.15
合计	1,832,200.71	2,384,060.08

（二十）其他应付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032,857.26	10,310,636.00
合计	14,032,857.26	10,310,636.00

（2）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	327,776.26	1,170,683.26
未付费用	4,193,206.73	4,680,605.00
往来款	4,455,436.59	3,515,622.71
其他	5,056,437.68	943,725.03
合计	14,032,857.26	10,310,636.00

（二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8,456.37	204,813.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27,969.71	4,249,144.05
合计	6,236,426.08	4,453,957.47

（二十二）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61,216.79	91,504.92
合计	161,216.79	91,504.92

（二十三）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103,015.97	1,115,718.80
小计	1,103,015.97	1,115,718.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8,456.37	204,813.42
合计	694,559.60	910,905.3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借入的 1,103,015.97 元保证借款（其中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456.37 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江及其配偶李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十四）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4,847,056.58	16,344,296.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72,492.87	1,372,924.61
小计	22,374,563.71	14,971,371.9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27,969.71	4,249,144.05
合计	16,546,594.00	10,722,227.88

（二十五）股本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250,000.00						41,250,000.00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560,360.65			27,560,360.65
合计	27,560,360.65			27,560,360.65

（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686.35	-12,958.79				-12,829.20	-129.59	34,857.15
其中：外币财	47,686.35	-12,958.79				-12,829.20	-129.59	34,857.15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务报表折算 差额								
其他综合收 益合计	47,686.35	-12,958.79				-12,829.20	-129.59	34,857.15

（二十八）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33,371.62			4,333,371.62
合计	4,333,371.62			4,333,371.62

（二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002,132.98	49,324,852.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071.4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002,132.98	49,311,781.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2,693.39	6,263,451.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349.9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2,500.00	1,443,750.00
其他变动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136,939.59	54,002,132.98

（三十）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151,393.51	67,818,886.03	104,514,020.01	70,915,236.63
其他业务			13,628.32	
合计	80,151,393.51	67,818,886.03	104,527,648.33	70,915,236.63

（1）主营业务收入按分解信息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全过程跟踪控制咨询	19,567,856.41	17,974,126.78	33,873,311.30	26,295,622.98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竣工结算	26,850,369.88	21,522,754.41	28,363,695.81	18,224,974.82
造价咨询	18,296,233.47	16,216,991.87	20,089,430.95	14,855,284.15
其他工程咨询	2,722,512.57	2,186,556.54	1,907,365.34	1,540,235.94
信息安全与数字服务业务	8,434,632.59	5,824,791.08	6,720,901.92	3,542,153.11
其他	4,279,788.59	4,093,665.35	13,559,314.69	6,456,965.63
合计	80,151,393.51	67,818,886.03	104,514,020.01	70,915,236.63

（三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971.57	148,504.92
教育费附加	59,660.98	63,431.83
地方教育附加	38,512.66	42,039.03
车船税	6,360.00	5,985.00
其他	3,056.56	14,093.23
合计	249,561.77	274,054.01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7,574,575.64	8,837,989.13
租赁费	969,112.32	1,975,427.79
办公费	3,136,300.14	3,740,874.04
咨询服务费	797,479.75	968,219.09
折旧摊销	4,797,724.12	5,591,241.39
业务招待费	1,168,253.44	426,991.75
中介机构服务费	984,337.43	888,256.17
修理费	232,478.03	191,396.80
会议及培训费	112,084.84	6,960.00
其它	1,279,965.90	3,310,866.40
合计	21,052,311.61	25,938,222.56

（三十三）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工费		219,119.33
合计		219,119.33

（三十四）财务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779,043.96	1,256,797.7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96,008.00	772,931.01
减：利息收入	423,240.97	723,732.28
利息净支出	1,355,802.99	533,065.43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9,652.83	30,960.65
合 计	1,385,455.82	564,026.08

（三十五）其他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067.04	114,308.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加计扣除	4,906.99	290,153.23	与收益相关
减免增值税	8,095.89	20,941.46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952.86	6,857.99	与收益相关
附加税减免		6,703.1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022.78	438,963.81	

（三十六）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收益	153,501.37	435,041.94
联营企业损益调整	-121,094.54	-145.46
合计	32,406.83	434,896.48

（三十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043.84	40,043.84
合计	-40,043.84	40,043.84

（三十八）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3,103.17	-2,389,912.7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42,980.18	1,229,529.22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656,083.35	-1,160,383.53

（三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4,360.00	
合计	-224,360.00	

（四十）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957,299.22	51,630.20
其中：固定资产	58,407.08	12,933.05
其中：使用权资产	898,892.14	38,697.15
合计	957,299.22	51,630.20

（四十一）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所得		306,386.9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1,663.95		1,663.95
其他	1.14	36,563.34	1.14
合计	1,665.09	342,950.33	1,665.09

（四十二）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5.00	197,364.82	125.00
诉讼判决款	3,126,164.37		
其他	326,440.41	3,210.32	326,440.41
合计	3,452,729.78	200,575.14	326,565.41

（四十三）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0,370.05	633,384.7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18,025.88	-522,249.37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3,247,655.83	111,135.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利润总额	-15,702,644.7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25,661.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8,693.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194.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114.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1,392.02	
其他		
所得税费用	-3,247,655.83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4,022.78	114,308.00
往来款项及其他	6,103,608.81	20,823,365.18
合计	6,137,631.59	20,937,673.1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咨询服务费	797,479.75	2,318,117.00
办公费	3,136,300.14	2,031,686.51
中介机构服务费	984,337.43	539,000.00
押金质保金及其他	11,338,473.35	27,884,459.86
合计	16,256,590.67	32,773,263.37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及其他	8,676,280.94	7,729,909.81
合计	8,676,280.94	7,729,909.81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54,988.94	6,453,380.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4,360.00	
信用减值损失	2,656,083.35	1,160,383.5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9,437,649.57	7,155,885.80
无形资产摊销	226,780.35	309,181.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81,245.61	768,243.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8,963.17	151,630.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00	197,36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43.84	-40,043.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9,043.96	1,256,797.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406.83	-434,89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5,728.82	-2,436,35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2,297.06	1,928,312.5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78,053.24	-8,454,848.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83,658.43	-2,588,781.7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447.95	5,426,256.0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的资产（简化处理的除外）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420,821.20	85,955,767.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955,767.15	90,685,630.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65,054.05	-4,729,863.8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8,420,821.20	85,955,767.15
其中：库存现金	763,763.09	760,693.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657,058.11	85,195,074.0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20,821.20	85,955,767.15

（四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340.50	履约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43,293.22	不动户余额
货币资金	61,487.71	诉讼冻结
合计	121,121.43	/

（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港币	1,408,245.07	0.92604	1,304,091.26
其他应付款			
其中：港币	596,567.00	0.92604	552,444.90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境外公司名称	原币币种	2024 年末折算汇率	2024 年度近似汇率
香港测量行	港币(HKD)	0.92604	0.91584

（四十九）政府补助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稳岗补贴金	12,067.04	其他收益	12,067.04	4,586.54	其他收益
政府补贴		其他收益		109,721.46	

项 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 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 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 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2,067.04		12,067.04	114,308.00	

（五十）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96,008.0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11,735.92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628,426.4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676,280.94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6,730,915.28
1 至 2 年	5,345,548.36
2 至 3 年	4,292,915.74
3 年以上	8,477,677.20
合计	24,847,056.58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 年 5 月，公司与大连智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辽宁永拓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

实缴出资。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咨询	51.22		协议转让
2	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工程咨询	40.00		协议转让
3	北京永拓华夏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等	100.00		设立
4	永拓华安网络空间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推广等	100.00		设立
5	浙江永拓智慧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义乌市	义乌市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等	55.00		设立
6	永拓城市建设项目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咨询	100.00		设立
7	永拓华强项目管理顾问（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招投标代理、工程咨询	100.00		设立
8	永拓商业管理顾问（海南）有限公司	海口市	海口市	信息咨询服务等	100.00		设立
9	北京永拓文创图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图文设计等		100.00	设立
10	永拓（香港）测量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咨询服务	99.99		协议转让
11	广西永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造价咨询	60.00		设立
12	永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造价咨询	60.00		设立
13	陕西永拓双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工程管理服务等	60.00		设立
14	永拓工程项目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工程管理服务等	60.00		设立
15	湖北永拓正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造价咨询	100.00		设立
16	永拓君融项目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17	北京永拓达盛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18	永拓工程咨询（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工程造价咨询	60.00		设立
19	永拓数创信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信息咨询	9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0	大连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永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信息咨询		100.00	设立
21	辽宁永拓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工程管理服务	60.00		设立

注：公司持有永拓中房 40%的股权，根据公司股东与永拓中房原股权签署的《并购协议书》，公司控制永拓中房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能够控制其日常决策，因此将永拓中房纳入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8.78%	265,361.49		6,764,352.14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292,381.58	499,526.43	26,791,908.01	15,305,521.43		15,305,521.4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495,784.54	447,224.82	19,943,009.36	9,000,619.27		9,000,619.27

子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368,651.16	543,996.49	543,996.49	1,149,850.23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312,095.71	509,380.62	509,380.62	2,608,141.2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

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8.83%（比较期：52.09%）；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0.93%（比较期：33.49%）。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 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360,693.51		17,360,693.51			
应付账款	7,953,618.27		7,953,618.27			
其他应付款	14,032,857.26		14,032,857.26			
长期借款	694,559.60			694,559.60		
租赁负债	16,546,594.00			4,682,305.13	3,820,147.12	8,044,14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租赁负 债	5,827,969.71		5,827,96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长期借 款	408,456.37		408,456.37			
合计	62,824,748.72		45,583,595.12	5,376,864.73	3,820,147.12	8,044,141.75

（三）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计价的货币资金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香

港特别行政区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或人民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408,245.07	1,304,091.26
其他应付款	596,567.00	552,444.90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2,119,286.27	1,920,539.60
其他应付款	623,906.37	565,396.43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

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吕江、吕唯实、丁洁、冯云、北京永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75.60%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吕江为首席合伙人
北京嘉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嘉逸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永拓华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吕江任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80.04%的股份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吕唯实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持股 88.16%
北京永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吕唯实持有 84.25%股份，法定代表人
北京百智拓展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吕唯实、李红各持有百智 2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吕唯实
北京永拓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江；总经理吕唯实
深圳市永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唯实，并持股 30%
吕江	董事长
李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江的配偶
吕唯实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江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3.60%股份，并通过北京永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嘉逸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嘉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间接持有公司 28.26%的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明达控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浙江永拓智慧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朱明军为实际控制人
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朱明军持有公司 83.5%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军任监事
浙江明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朱志军持股 40%，是公司最终受益人
义乌明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朱明军持股 80%，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江展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明达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德祥长江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杜宁为财务负责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朱志军	在浙江展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优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
冯云	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
丁洁	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宋秀清	持股 5%以上股东
齐力群	董事、副总经理
岳绍旭	董事、副总经理
郁梅	董事
张志茹	董事
游燕	副总经理
张蕾蕾	董事会秘书
杜宁	财务负责人
王茹	监事会主席
马跃	监事
刘立	职工监事

5.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咨询费	112,392.45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咨询费	102,452.80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服务		25,471.70
北京永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分摊	13,279.8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咨询费	4,961,477.31	13,935,854.60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软件服务	4,054,830.19	2,819,006.9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策划费	1,366,981.13	2,431,603.71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设备服务	2,009,433.96	1,285,485.05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销售商品	107,827.64	581,581.10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劳务费		261,320.75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房租分摊	664,122.98	176,991.15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装修摊销分摊		231,694.65

（2）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吕江、李红	10,000,000.00	2025-01-02	2026-06-17	否
吕江、李红	10,000,000.00	2024-12-27	2028-12-26	否
吕江、李红	3,000,000.00	2024-07-17	2030-07-17	否
吕江、李红	4,000,000.00	2022-09-02	2025-09-05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28,792.07	2,021,717.3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309,421.96	575,395.33	15,985,206.79	159,852.07
其他应收款	北京德祥长江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301.76	165.0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2 年，公司收到徐州仲裁委《仲裁通知书》，系泉山区京苏工程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京苏事务所”）就江苏华美坑口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审计项目对公司的仲裁申请，要

求公司支付项目余款。由于证据不足，2022 年 7 月 27 日，徐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2）徐仲裁字第 245 号】驳回申请人京苏事务所请求。屈文华（“京苏事务所”经营者）不服判决，将公司诉至法院。2024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3）京 0105 民初 50368 号】：“永拓咨询给付原告屈文华 2,925,609.46 元及利息，以及发票抵扣款 15,666.00 元”。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5 年 2 月 17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5）京 03 民终 378 号】：“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5 年 3 月，公司根据判决结果支付 3,181,617.34 元（包含利息等费用）。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264,668.29	14,856,632.24
1 至 2 年	5,958,503.44	4,857,564.92
2 至 3 年	255,699.92	226,393.24
3 至 4 年	151,126.69	145,972.49
4 至 5 年	133,972.49	543,982.02
5 年以上	1,341,418.47	797,436.45
小计	22,105,389.30	21,427,981.36
减：坏账准备	2,790,048.81	2,596,471.30
合计	19,315,340.49	18,831,510.0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8,417.00	5.33	1,178,417.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26,972.30	94.67	1,611,631.81	7.70	19,315,340.49
1.组合 1	13,518,882.43	61.16	1,428,361.07	10.57	12,090,521.36
2.组合 2	7,408,089.87	33.51	183,270.74	2.47	7,224,819.13
合计	22,105,389.30	100.00	2,790,048.81	12.62	19,315,340.49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8,417.00	5.50	1,178,417.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49,564.36	94.50	1,418,054.30	7.00	18,831,510.06
1.组合 1	13,157,652.50	61.40	1,351,604.30	10.27	11,806,048.20
2.组合 2	7,091,911.86	33.10	66,450.00	0.94	7,025,461.86
合计	21,427,981.36	100.00	2,596,471.30	12.12	18,831,510.0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计提理由
鸿达兴业集团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预计不可收回
重庆隆鑫锐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8,417.00	328,417.00		预计不可收回
合计	1,178,417.00	1,178,417.00		

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41,578.42	100,415.78	1.00	7,764,720.38	77,669.93	1.00
1-2 年	1,923,503.44	96,175.17	5.00	4,007,564.92	200,378.25	5.00
2-3 年	255,699.92	51,139.98	20.00	226,393.24	45,278.65	20.00
3-4 年	151,126.69	60,450.68	40.00	145,972.49	58,389.00	40.00
4-5 年	133,972.49	107,177.99	80.00	215,565.02	172,452.02	80.00
5 年以上	1,013,001.47	1,013,001.47	100.00	797,436.45	797,436.45	100.00
合计	13,518,882.43	1,428,361.07	10.57	13,157,652.50	1,351,604.30	10.27

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23,089.87	34,020.74	0.81	7,091,911.86	66,450.00	0.94
1-2 年	3,185,000.00	149,250.00	4.69			
合计	7,408,089.87	183,270.74	2.47	7,091,911.86	66,450.00	0.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

（3）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96,471.30	193,577.51				2,790,048.81
合计	2,596,471.30	193,577.51				2,790,048.81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387,073.91	28.89	183,270.75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9,111.91	8.64	19,091.12
都匀市林业局	1,522,450.34	6.89	15,224.50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519,204.25	6.87	15,192.04
中国人民银行	943,396.23	4.27	9,433.96
合计	12,281,236.64	55.56	242,212.37

（5）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52,181.35	7,218,724.84
合计	18,652,181.35	7,218,724.84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526,351.27	6,664,990.75
1 至 2 年	6,018,391.33	264,757.39
2 至 3 年	99,274.39	423,511.18
3 至 4 年	162,225.78	36,200.00
4 至 5 年	36,200.00	65,794.03
5 年以上	253,544.59	397,946.23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21,095,987.36	7,853,199.58
减：坏账准备	2,443,806.01	634,474.74
合计	18,652,181.35	7,218,724.8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39,731.48	939,353.13
往来款项	19,556,255.88	6,913,846.45
合计	21,095,987.36	7,853,199.58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9,113,719.73	461,538.38	18,652,181.35
第三阶段	1,982,267.63	1,982,267.63	
合计	21,095,987.36	2,443,806.01	18,652,181.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13,719.73	2.41	461,538.38	18,652,181.35
其中：组合 3	5,189,294.50	8.89	461,373.30	4,727,921.20
组合 4	13,924,425.23	0.00	165.08	13,924,260.15
合计	19,113,719.73	2.41	461,538.38	18,652,181.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82,267.63	100.00	1,982,267.63	
合计	1,982,267.63	100.00	1,982,267.63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809,363.58	590,638.74	7,218,724.84
第三阶段	43,836.00	43,836.00	
合计	7,853,199.58	634,474.74	7,218,724.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9,363.58	7.56	590,638.74	7,218,724.84
其中：组合 3	4,781,508.35	12.35	590,638.74	4,190,869.61
组合 4	3,027,855.23			3,027,855.23
合计	7,809,363.58	7.56	590,638.74	7,218,724.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836.00	100.00	43,836.00	
合计	43,836.00	100.00	43,8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十）。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第一阶段	590,638.74	57,498.98		186,599.34		461,538.38
第三阶段	43,836.00	1,938,431.63				1,982,267.63
合计	634,474.74	1,995,930.61		186,599.34		2,443,806.01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永拓华强项目管理顾问（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83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27.64	
北京永拓华夏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555,137.72	1 年以内,1-2 年	16.85	
江苏日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往来	1,500,000.00	1 年以内	7.11	15,000.00
永拓君融项目管理（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00,000.00	1 年以内	5.21	
永拓商业管理顾问（海南）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90,170.00	1 年以内,1-2 年	5.17	
合计		13,075,307.72		61.98	15,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992,214.00		21,992,214.00	21,092,214.00		21,092,214.00
合计	21,992,214.00		21,992,214.00	21,092,214.00		21,092,214.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永拓同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0			1,950,000.00
广东永拓中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北京永拓华夏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永拓华安网络空间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永拓（香港）测量行有限公司	42,214.00			42,214.00
永拓城市建设项目管理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永拓商业管理顾问（海南）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永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南京）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广西永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北京永拓达盛项目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陕西永拓双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湖北永拓正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永拓数创信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0,000.00		1,900,000.00
合计	21,092,214.00	900,000.00		21,992,214.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369,566.51	31,043,780.98	45,493,645.70	30,299,947.40
合计	32,369,566.51	31,043,780.98	45,493,645.70	30,299,947.40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501.37	435,041.94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53,501.37	435,041.94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8,83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6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45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439.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52.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66,876.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4,042.2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87.6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4,346.4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5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96	-0.29	-0.29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公司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8,83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67.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457.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439.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52.8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66,876.3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4,04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87.6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4,346.4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